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部门
1	加快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市民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完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	市民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	落实养老服务设施分区分级规划建设要求	市民政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国资委，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	盘活存量资源增加养老服务设施	市国资委	市教委、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	完善养老服务设施供地政策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6	实施适老化改造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扶贫办、市残联，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7	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	市民政局	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8	支持养老机构规模化、连锁化发展	市民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9	推动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融合发展	市民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卫生健康委、团市委、市红十字会，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0	建立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市消防救援总队，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1	做好养老服务领域信息公开和政策指引	市民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2	减轻养老服务税费负担	市民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民防空办、重庆市税务局，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3	提升养老机构安全风险防控能力	市民政局	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总队、重庆银保监局，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4	解决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	市民政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5	推进“智慧养老”建设	市民政局	市大数据发展局，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6	构建养老服务地方标准体系	市民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
17	提升医养结合融合能力	市卫生健康委	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医保局
18	研究解决养老服务医疗保障问题	市医保局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部门
19	建立健全长期照护服务体系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残联、重庆银保监局
20	发展惠老金融服务	人行重庆营管部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重庆银保监局
21	繁荣养老服务产业	市民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体育局，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2	完善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	市民政局	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3	维护老年人消费权益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文化旅游委、市卫生健康委、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4	大力发展老年教育	市教委	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25	加强组织领导	市民政局	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扶贫办、市医保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团市委、市残联、市红十字会、重庆市税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重庆证监局，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6	加强资金投入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市残联，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7	加强队伍建设	市人力社保局	市教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文化旅游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扶贫办，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8	加强监督考核	市民政局	市政府督查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扶贫办、市医保局，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9	加强宣传引导	市民政局	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